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張廷宣
- 05

01

07

6 住苗栗縣○○鎮○○路0000巷000○0號

(指定送達)

- 08
- 09 選任辯護人 季佩芃律師(法扶律師)
- 10 被 告 陳郁升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00000000000000000
- 13 丁浚傑
- 14 00000000000000000
- 15 00000000000000000
- 16 上列被告因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55
- 17 10號、109年度偵字第15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 18 主 文
- 19 張廷宣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 2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21 張廷宣被訴違背法令而遺棄致人於死部分無罪。
- 22 陳郁升、丁浚傑均無罪。
- 23 事 實
- ○、張廷宣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清晨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丁浚傑、賴信安、陳郁 升,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往元化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 ○○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駕駛人應注意車 前狀況及保持並行之間距,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之二車道,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路面濕潤 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任何不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且 跨越快慢車道線貿然直行,適有王建榮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直行於慢車道,張廷宣駕駛之自用小 客車右側車身碰撞王建榮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王建榮因而 人車倒地並彈飛至路旁,致王建榮受有腦內出血、腦室積血 併阻塞性水腦症、顏面骨骨折及疑似顱底骨折等傷害,嗣於 同日清晨6時31分救護車獲報到場將王建榮送醫治療,終因 創傷性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衰竭,於108年1月9日下午1時57 分不治死亡。

二、案經王建榮之配偶何芯銹、王建榮之子王柏森告訴及臺灣桃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分案偵查起訴。

理由

甲、有罪部分

01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31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援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見本院110年度原交訴字第4號卷〈下稱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21至12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證據力明顯偏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58條之4規定,認以資為證據核無不當,揆諸前開說明,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廷宣於警詢、偵訊、本案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08年度相字第80號卷〈下稱相字卷〉第10至17、95至97、219至220頁,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17至127、157至169及235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郁升、丁浚傑、證人賴信安於警詢、偵查中、告訴人即被害人王建榮之子王柏森於警詢、偵查中、被害人王建榮之配偶何芯銹於警詢中、證人即路人梁素貞於警詢、偵查中、證人即到場處理之警員王靖雲、魏鉅予、證人即救護人員陳昭輝、莊育承

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見相字卷第8至9頁反面、21至26頁反 面、30至35、39至45、49至50、91、92、95、96、97、98、 99、100、101、102、103、104、105、106、131至132頁反 面、159至160、166至167、200至203、215至216頁、108年 度他字第685號卷〈下稱他字卷〉第7至8頁),大致相符;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酒精測定紀 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5份、車輛 詳細資料報表2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機車 駕駛人資料2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車損照片共39 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勘 察照片簿、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5月6日刑鑑字第1 080004548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見相字卷第55至69、7 4、75至84、136至152、171至187頁)。又被害人王建榮受 有腦內出血、腦室積血併阻塞性水腦症、顏面骨骨折及疑似 顱底骨折等傷害,嗣於同日清晨6時31分救護車獲報到場將 王建榮送醫治療,終因創傷性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衰竭,於 108年1月9日下午1時57分不治死亡之事實,亦有長庚醫療財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2 紙、相驗筆錄、法醫檢驗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相 驗照片12張、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林口長庚醫院 108年8月21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650805號函各1份在卷足稽 (見相字卷第53、89至128、153至156、195頁正反面、225 頁正反面) ,則被害人確因本件車禍死亡之事實,亦可認 定。據此,足見被告張廷宣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予採信。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廷宣領有合格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

人資料1紙在卷可查(見相字卷第68頁),是被告張廷宣駕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自應知悉上開規定。又被告本 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且依當時天候雖係夜間、 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1紙在卷可稽的 相字卷第56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害人王建榮騎 相字卷第56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害人王建榮騎 書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直行於慢車道,然被 告張廷宣跨越快慢車道線行駛,且疏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而 未與被害人車輛保持安全間隔,不慎撞擊被害人,致發生本 碟並製作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23至1 25、160至164頁),此外,復有該監視器畫面截圖1幀(見 相字卷第75頁照片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在卷 (見相字卷第55頁),被告張廷宣具有過失甚為顯然,且其 過失與被害人死亡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廷宣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核被告張廷宣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僅係犯刑法第284條項前段之過失傷 害罪,容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起訴法條應予變 更。
-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張廷宣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被告本應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竟疏未充分注意而肇生本件車禍,侵害被害人王建榮之生命法益,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使被害人家屬受到莫大之痛苦。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於案發後業已委由保險公司與告訴人洽談賠償事宜,並表示願在保險公司賠償不足部分而在其能力範圍內予以補償告訴人等語,惟因雙方對賠償金額差距過大始未能達成調解等情,此有本院調解

委員調解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13、120頁),是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另審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有立即下車察看被害人傷勢,並於被害人狀況不佳時將被害人送醫,兼衡被告張廷宣本案過失之程度、被害人受傷致死情形、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廠工作,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家中有配偶待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乙、無罪部分

- **青、被告張廷宣部分**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廷宣於肇事致王建榮受傷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之規定,負有採取救護措施之義務,且明知王建榮已係無自救能力之人,竟基於預見發生遺棄致死之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於本件案發時間清晨5時45分許,僅於現場留滯等待,未積極主動將王建榮逕速報案送醫,遲至張廷宣等人於清晨6時27分報案時,已時隔42分鐘許,至同日清晨6時31分救護車始獲報到場將王建榮送醫治療,致王建榮錯失黃金救援之機會,並終因創傷性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衰竭,於108年1月9日下午1時57分不治死亡,因認被告張廷宣係涉犯刑法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致人於死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 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 照)。又按刑法第294條遺棄罪之成立,以有遺棄之故意為 前提,亦即必行為人對被害客體有「無自救力」之認識,而 未盡其扶助或保護之義務,始足當之;而所謂無自救力之 人,係指其人非待他人之扶養、保護,即不能維持其生存者 而言,故依法令或契約負有此項義務之人,縱不履行義務, 而被扶養保護人,並非絕無自救能力,或對於約定之扶養方 法發生爭執,致未能繼續盡其扶養之義務者,均不能成立該 條之遺棄罪,亦經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31年上 字第1867號判例在案足參。從而刑法第294條第1項遺棄罪之 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有被害人為無自救能力之認識,並出 於遺棄之故意,而以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為遺棄行為外,尚 須被遺棄之人屬「非待他人之扶養、保護即不能維持其生 存 | 之無自救力之人,且此種無自救能力之情形,應就行為 人為遺棄行為時,即被害人被害後之狀態,資以判斷。 苔行 為人對被害人為「無自救力」之人並無認識,或被害人未達 於「無自救力」之狀態,即難成立本罪,乃屬當然解釋。復 按刑法第294條第2項前段之遺棄致人於死罪,乃犯遺棄罪因 而致人於死之加重結果犯,必須遺棄行為與被遺棄者之死亡 間,有因果關係者,始克相當。又過失致人於死罪與遺棄致 人於死罪,均以行為人之過失行為或遺棄行為是否與被害人 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斷,故被害人之死亡究竟與過 失行為抑與遺棄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予以究明(最高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772號、第5471號及第3364號判決意旨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參照)。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公訴人論訴被告張廷宣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張廷宣 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被告丁浚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 述、被告陳郁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柏 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何芯銹於警詢時 之證述、證人賴信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結)證述、證人即 現場經過之路人梁素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結)證述、證人 即員警王靖雲於偵訊時之(結)證述、證人即員警魏鉅予於 偵訊時之(結)證述、證人即到場救護之消防隊員陳昭輝於 偵訊時之(結)證述、證人即到場救護之消防隊員莊育承於 偵訊時之(結)證述、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相驗 筆錄、法醫檢驗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12張、桃 園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林口長庚醫院108年8月21日長 庚院林字第1080650805號函等資為證據;並以「本件被告張 廷宣為肇事車輛駕駛人,因其過失行為肇致本件車禍令被害 人王建榮受傷,縱使難認被害人於案發後究否曾表明不願赴 醫院乙情,然被告張廷宣於案發時已為20歲成年人,看見於 本件車禍時已年逾66歲之被害人,僅為一般中等身材尚非屬 健壯,有相驗照片12張在卷可參,且當時天氣為雨天濕冷, 有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可考,況被害人於車禍 先行經其等攙扶起身後,又再次摔倒,同有現場監視器畫面 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時間5時47分40秒)可證,依其等智識 經驗,均足令被告張廷宣可預見現場並不適宜令車禍致傷之 被害人留滯,否則恐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實應由負保證人 地位之被告張廷宣主動、積極將其報案送醫,然本件案發時 間為清晨5時45分,救護車獲報之報案時間為當日清晨6時27 分,已時隔42分鐘許,是被告張廷宣確有延遲將被害人報案 送醫之遺棄致死不作為不確定故意,其之罪責,堪以認 定。」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張廷宣矢口否認有何遺棄致人 於死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被害人王建榮還清醒時,伊等 有詢問王建榮是否要叫救護車或報警,王建榮堅持不需要叫

救護車跟報警,一直說他要去上班,後來因為看到王建榮臉色狀況不佳,才翻找王建榮機車置物箱內的手機撥打電話給王建榮的太太何芯銹,詢問何芯銹是否同意將王建榮送醫,經何芯銹同意後,遂由賴信安以手機撥打119叫救護車將王建榮送醫,故伊並無遺棄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四、經查:

- (一)張廷宣於107年12月26日清晨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丁浚傑、賴信安、陳郁升,沿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往元化路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 ○路000號前,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且跨越快慢車道線貿然直行,適有王建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直行於慢車道,張廷宣駕駛之自用 小客車右側車身碰撞王建榮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王建榮因 而人車倒地並彈飛至路旁,致王建榮受有腦內出血、腦室積 血併阻塞性水腦症、顏面骨骨折及疑似顱底骨折等傷害,嗣 於同日清晨6時31分救護車獲報到場將王建榮送醫治療,終 因創傷性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衰竭,於108年1月9日下午1時 57分不治死亡之事實,業據被告張廷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諱,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無訛。
- □證人即同案被告丁浚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案發時乘坐被告張廷宣所駕車輛之右後座,有聽到「碰」一聲,故其等下車查看,下車後即往被害人方向走,其等在現場看被害人狀況,因被害人表示不要叫警察、不要叫救護車,其等想說被害人會不會有狀況,故在現場陪同等語(見相字卷第30至35、104至106、200至203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郁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張廷宣於案發時地駕駛車輛,被告丁浚傑聽到有「碰」一聲,其等回頭看發現被害人倒在地上,其等下車看死者,被害人表示不要報警、不用叫救護車,其等留在現場關心被害人身體狀況,賴信安撥打電話予被害人配偶,詢問是否要叫救護車等語(見相字卷第39至45、101至103、200至203頁);證人賴信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

被告張廷宣於案發時地駕駛車輛,發生事故時,證人賴信安在車上睡覺,是最後下車者,當時被害人倒在路邊並表示不穩,太不用叫救護車,之後被害人有站起來,但是行走不穩,故將被害人留在現場觀察、詢問狀況,證人賴信安經被害人同意,自車廂內拿取手機撥打電話予被害人配偶表示要送天晟醫院等語(見相字卷第21至26、98至100、200至203頁),是證人丁浚傑、陳郁升、賴信安均一致證稱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告與證人等4人隨即將所駕駛之自居,於將王建榮扶起坐在一旁,關切王建榮之身體狀況,並詢問王建榮夫起坐在一旁,關切王建榮之身體狀況,並詢問王建榮是否需要打電話報警或叫救護車將其送醫等情,核與本院下述當庭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相符,是被告張廷宣客觀上並無肇事逃逸或消極置被害人於不顧之情事其明。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結果如附件所 示,可知被告張廷宣係於案發當日清晨5時45分許與被害人 王建榮發生碰撞車禍後,於同日5時46分許走至被害人倒地 處,將被害人扶起,隨之證人丁浚傑、陳郁升、賴信安等人 陸續上前幫忙照看被害人,被害人起身後因身體搖晃,由張 廷宣單獨扶助,嗣被害人往其機車停放處走幾步後,隨即向 前摔倒於地上,被告張廷宣立即將被害人扶起坐於路旁地 上,嗣被害人又手扶機車起身,站立於機車旁,身體仍有搖 晃,由張廷宣、丁浚傑2人伸手相扶,後被害人單獨站立著 與被告等人對話,並動手脫安全帽,並將安全帽掛於機車後 視鏡上,並持續與被告等人對話,被害人隨後朝左邊走至遮 蔽物後,隨後由遮蔽物後走至機車旁,彎腰狀似撿拾地上物 品後,走至機車旁整理機車上物品,又拿起機車後視鏡上的 安全帽戴上, 並牽動機車, 雙手抓機車把手, 再度走至遮蔽 物後方,嗣又手拿安全帽自遮蔽物後走出來,並持續與陳郁 升、丁浚傑、張廷宣等人對話,嗣又往畫面左邊走出鏡頭, 後從遮蔽物後方走出,並走向機車將安全帽再次掛在機車後

視鏡上,坐在機車踏板上拿出毛巾擦拭臉部,並持續與陳郁 升、丁浚傑對話,接著被害人著手解開雨衣前釦,並脫下手 套置於前置物箱,續解開雨衣,並起身站立整理衣服,並以 毛巾擦臉,拿取機車踏板的物品,嗣被害人伸手碰觸機車前 置物箱物品,並轉身與被告等4人對話,另有1名婦人上前與 其等對話後,被害人又坐機車踏板上繼續與上開等人對話, 並將雨衣頭罩戴上,並與被告等人對話,又作出彎腰、抬 頭、轉身拿取機車踏板上物品、將雨衣頭罩掀開、移動身體 等動作,嗣於同日6時25分許,被告等4人走近被害人機車, 其中賴信安開始狀似持手機在講電話,於同日6時26分許,1 輛救護車在車道對面駛過,於6時27分許上揭救護車到達停 在被害人身旁,1名救護車上人員下車後蹲下察看坐於機車 上之被害人,檢查被害人頭部,另1名救護人員拉出擔架, 手上拿著護頸,由該名察看被害人之救護人員固定被害人頸 部,被害人上身微向前傾並揮動右手,救護人員將被害人拉 起扶至擔架上,推上救護車後,救護車駛離等情,由上揭勘 驗結果可知被害人於車禍一度倒地不起,復因爬起來後站立 不穩而有再度摔倒之情事,然經被告等人扶起來坐在機車上 休息一陣子,已能不靠他人攙扶即可自行站立並行走自如, 除可持續與人交談,並且可做出各種彎腰、轉身、穿脫雨 衣、安全帽、整理衣物及機車物品等自理動作等事實,均堪 認定;稽之被害人王建榮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傷病患主訴」欄記載:「主訴:1.感覺哪裡不舒服?頭 部。2. 感覺怎麼的不舒服?疼痛。3. 大約不舒服有多久?車 禍後。4. 還有其他地方不舒服嗎?沒有。備註:到達現場患 者坐於路旁,現場報案人表示看見患者騎車自摔,患者流鼻 血表示頭部疼痛,手腳感覺運動功能正常可自行上擔架。但 答非所問。」、「生命徵象」欄記載:「時間:06:32 意 識狀態:聲、呼吸18次/分、脈搏:110次/分、血壓:撓動 脈、GCS: E3V4M6、SpO2: 99%、體溫: 36.3℃」、「時間: 06:45 意識狀態:聲、呼吸18次/分、脈搏:135次/分、血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壓:未測量/未測量、GCS: E3V4M6、SpO2:99%、體溫:36. 3°C」、「到院後檢傷站: 意識狀態:痛、呼吸18次/分、 脈搏:120次/分、血壓:173/72mmHg、GCS:E3V2M5、Sp0 2:98%、體溫:36.6℃」等語(見相字卷第153頁),參以 證人即案發當時到場之救護人員莊育承、陳昭輝於偵查中證 稱:我們到場先觀察傷患(按指被害人,下同)狀況,讓他 先動手腳,他能依指令做動作,我們接著觀察他的生命徵 象,之後將他送醫,當時他的頭部有外傷。傷患一開始可以 依照我的指示回應,後來我問他哪裡不舒服,他回答我「什 麼事情?」,當時傷患不是很清楚發生什麼事,但他可依照 我的指令回應。救護紀錄表生命徵象欄所指的「聲」是指可 以聽到我的聲音;「痛」是指可以感受到疼痛刺激,是到院 後檢傷站護理師做的測試。又患者在救護車上很躁動,試圖 掙脫護頸,且患者稱想自己去醫院,但我們覺得他狀況異 常,希望能將他盡快送醫等語(見他字卷第30至31頁),足 認被害人於送醫當下除心跳較快(約每分鐘110至135次)、 收縮壓稍高外(173/72mmHg),其餘呼吸(每分鐘18次)、 昏迷指數 (GCS) (E3V4M6至E2V2M5) 、血氧濃度 (98%至9 9%)、體溫(36.2℃至36.6℃)等生命徵象,均尚屬正常, 且除語言反應有答非所問情形外,其餘運動反應均可依救護 人員之指令動作,是被害人於案發當時並無任何昏迷、意識 不清或不能行動等情形,客觀上是否屬「非待他人之扶養、 保護即不能維持其生存」之無自救力之人,即非無疑。

01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又上揭證人丁浚傑、陳郁升、賴信安均一致證稱案發當時係被害人表示不用報警、不用叫救護車等情,核與被告張廷宣所提出被告等人與被害人間之對話錄音:「A男(即張廷宣,下同):到底可不可以?B男(即陳郁升,下同):你有喝酒嗎?D男(即被害人,下同):沒有喝酒。B男:要不要叫警察?D男:不要。B男:為什麼?D男:我不需要叫警察。B男:可是你這樣怎麼騎車?D男:慢慢騎。A男:還是載你回去?C男(即賴信安):大哥你住哪邊?D男:蛤?C

男:你住哪邊?D男:我住這個…。B男:還是我們載你回去?A男:要不要送你回去啦?D男:不要。B男:啊你這樣怎麼辦,還是要叫警察啊。D男:不用了,自己摔的。B男:你有喝酒吧?D男:沒有喝酒。B男:你是赎倒喔?D男:遭。B男:你自己摔到跌倒喔?D男:對。B男:你太誇張了啦。D男:蛤?」等語相符,此有被告張廷宣所提出之刑事答辯狀、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之勘驗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見相字卷第222至223、225至226頁),是被告張廷宣辯稱當時係被害人表示不願報警,始未立即報案或將被害人送醫等語,堪認非虛。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⑤衡以證人即被害人之配偶何芯銹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07年1 2月26日清晨6時24分接到被害人的來電顯示,我將電話接起 來之後,對方跟我說他是路人說被害人摔倒他幫我照顧,就 把電話拿給被害人,被害人氣息很微弱地跟我說「我摔了, 來帶我回家」,之後被害人就沒講話了,然後就換一個男生 (跟一開始是不是同一個男生我不確定)跟我說「你要來帶 他回家嗎?」我回他說你幫我送醫院,然後電話就斷掉了。 然後接著6時38分就又換一個男生(跟一開始是不是同一個 男生我不確定)用被害人的電話打給我,跟我說「你要送哪 一家醫院?」我說「他摔倒那送天晟好了」,我跟對方說我 直接到天晟醫院,後來警察接過電話跟我說「被害人說不出 他的身分證字號」,警察跟我說被害人要送天晟,我就跟他 說我已經在路上了,然後電話就掛斷了等語(見相字卷第49 至50頁),核與被告張廷宣於警詢中供稱:我們4人(按指 張廷宣、陳郁升、丁浚傑、賴信安等人) 看被害人臉色狀況 不佳,且一直在流血,我就請被害人把手機給我,我幫他聯 絡他的家人。被害人告訴我沒有帶手機在身上 ,我就轉動 被害人尚在機車上的車鑰匙打開車廂,找到被害人的手機, 先撥打給被害人的太太。我告訴被害人的太太說被害人好像 跌倒了,但被害人本人不願意叫救護車或報警,需不需要幫

被害人叫救護車?被害人太太允諾後,賴信安就用他的手機 撥打119叫救護車前來等語(見相字卷第16頁)、證人賴信 安於警詢中供稱:被害人說他的手機在放在他身上,我們四 人與被害人就一起找手機,但都找不到,於是我們跟被害人 要他家人的電話,但我用我的手機撥打被害人提供給我的家 裡電話,打了四通都沒有人接。所以我們就詢問被害人是否 可以開他的機車車廂找手機?他說好,我們看鑰匙插在他的 普重機車上,就打開車廂找手機,我就幫他撥打給他太太後 拿給被害人聽。被害人跟他太太說他跌倒了,請他太太過 來。接著被害人就問我們這裡地址在哪,我就跟被害人說, 那我來幫你跟你太太講。接過電話後我就跟他太太說:「你 先生好像是跌倒還是怎樣。」他太太問我:「是不是很嚴 重?」,我說:「對,但你先生說他不要送醫也不要報警, 還是我先幫妳叫救護車送他到醫院?」。他太太問我: 「好,哪一家醫院比較近?」。我說:「應該是壢新醫 院。」他太太回我:「壢新很爛欸」,我就說:「那天晟可 以嗎?」他太太就說:「好,那我等一下過去。」,接著我 就掛電話了,並把電話拿給被害人。接著我就拿我自己的手 機打電話給119叫救護車等語(見相字卷第22頁正反面)、 證人丁浚傑於警詢中證稱: 我們就問被害人要不要載他去上 班或要不要請假,我們就問他手機在哪裡,他說手機在口 袋,我們找口袋也沒看到手機,我們就問他有沒有在車廂裡 面,然後就去車廂找,後來就在車廂的包包裡面找到他的手 機,後來就由賴信安用被害人的電話打給他老婆,賴信安問 他老婆說要不要叫救護車,因為被害人之前說不要,後來他 老婆說要叫救護車,後來賴信安就叫救護車等語(見相字卷 第31頁)及證人陳郁升於警詢中證稱:被害人一直找不到他 的手機,所以我們就幫他在路邊找找看手機,怕因為摔車不 知道掉到哪裡去了。其他人問被害人說會不會在車廂裡?王 建榮說不知道,於是就有人打開王建榮的普重機的車廂(但 我不清楚是誰打開的)。從車廂内的包包找到一支手機,接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著賴信安持被害人的手機又撥打給他太太,内容應該是在告 訴他太太被害人摔車了,然後問他太太說送天晟醫院好不 好?後來賴信安就打電話叫救護車等語(見相字卷第31 頁),均屬一致,是被告自被害人摔車後,已依當時現況發 展,做出相應處置,而非消極不理,而其餘在場之共同被告 陳郁升、丁浚傑或證人賴信安等人,亦均為相同之處理。稽 之被告張廷宣為泰雅族原住民,僅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 行為時年僅20歲,從事一般服務業,並無特別之醫學常識等 情,亦被告自陳在卷(見相字卷第10、95頁,本院原交訴字 **卷168頁),而依上述被害人於案發當時之身體狀況顯示尚** 可,被告實無從外觀上判斷被害人之受傷程度,故被告因被 害人表示不願報警或叫救護車,而未立即將被害人送醫,待 發現被害人狀況不佳後,始由賴信安聯繫被害人家屬徵得其 同意後,委由賴信安打電話叫救護車將被害人送醫等處理過 程,尚屬符合情理,故難以被告未於第一時間將被害人強制 送醫,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遺棄之不確定故意。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被告張廷宣延遲送醫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 係:

被害人之長康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康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檢察官相驗筆錄、法醫檢驗報告、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 片等資料(見相字卷第53、89、90、94、123至128頁),僅 得以證明被害人因車禍受有腦內出血、腦室積血併阻塞性水 腦症、顏面骨骨折及疑似顱底骨折等傷害,之後因創傷性顱 內出血而中樞神經衰竭,仍於108年1月9日下午1時57分許不 治死亡之事實。另林口長康醫院108年8月21日長康院林字第 1080650805號函,雖載稱:被害人於107年12月26日於本院 急診轉住院治療,主訴意識改變,經診斷為腦內出血、蜘蛛 膜下腔出血、腦室積血並水腦、顏面及顱底骨折。被害人係 因大片腦內出線血、重度昏迷、使用呼吸器而需轉入加 場所 房,而其死亡原因為腦幹衰竭。就醫學理論上,越快做腦部 減壓手術、病人預後的昏迷指數會越好,其臨床預後會比較

好。據本院記錄記載,被害人係於6至7時被發現昏迷,到外 院昏迷指數為9分(E2V2M5),有大片腦出血現象,惟8時許到 本院時昏迷指數即為4分(E1V1M2)(林口長庚醫院回函誤載 為「ElVeM2」),而且單側瞳孔放大,臨床上此情形預期預 後差。病人若提早一小時到院的狀況為昏迷指數高分、沒有 腦幹壓迫,且能得獲得及時手術介入,有機會避免死亡結果 等語(見相字卷第195正反面),是依上揭回函所指「病人 若提早一小時到院」,始可能因及時手術介入而有機會避免 死亡結果發生,準此,本件車禍係發生於案發當日清晨5時4 5分許,被告張廷宣於同日清晨5時46分許下車察看被害人狀 況,於同日6時25分許由賴信安撥打電話叫救護車,而桃園 市政府消防局接獲報案時間係同日6時27分許,救護車到場 現場時間係於同日6時31分許,於同日6時47分許將被害人送 達天晟醫院,於同日8時許轉送至林口長庚醫院等情,有上 揭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救護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見相字卷第153至154頁),是 本件被告張廷宣自同日5時45分許車禍發生及同日5時46分許 下車察看被害人狀況後起算,至同日6時25分許由賴信安撥 打電話叫救護車,中間僅相隔約40分鐘,是被告張廷宣延誤 就醫時間至多為40分鐘,縱被告於發生車禍後立即撥打電話 報警或叫救護車,依上述救護車出勤載送被害人到天晟醫院 及轉送林口長庚醫院救治所需時間計算,亦不可能提前1個 小時將被害人送達林口長庚醫院及時手術介入,以避免被害 人發生死亡結果,是本件被告張廷宣縱就被害人有延遲送醫 之情形,亦難認其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有何相當因果關 係存在,自不得以違背義務之遺棄致死罪名相繩。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七)綜上,本件被告張廷宣於客觀上並無消極遺棄被害人之行為;主觀上亦無遺棄被害人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雖延遲40分鐘將被害人送醫,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故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及論述,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涉犯刑法第294條第2項之違背義務之遺棄致死罪名,依罪疑惟

輕之法理,自應為被告張廷宣就此被訴部分無罪之諭知,以符法制。

貳、被告陳郁升、丁浚傑部分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郁升、丁浚傑(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明知在上址案發現場路旁地上,有王建榮於車禍後第一時間倒地所留之血跡1灘,此係張廷宣涉嫌過失傷害之重要證據,陳郁升、丁浚傑竟仍各自基於湮滅他人刑事案件證據之犯意,陳郁升先於107年12月26日清晨6時3分54秒許,以腳從路旁踢來1只塑膠袋,並以腳踩塑膠袋塗抹之方式,擦拭上開血跡,其後並將該只塑膠袋蓋放在血跡上;丁浚傑於107年12月26日清晨6時4分23秒許,見該只沾染血跡之塑膠袋後,徒手將該只塑膠袋執往路旁丟棄,以使張廷宣之犯行能躲避追查。嗣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65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嫌等語。
- 二、公訴人論訴被告2人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丁浚傑於 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被告陳郁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 場勘察報告等資為論據。訊據被告陳郁升固坦承有於起訴書 事實欄二所載之時地,以腳從路旁踢來1只塑膠袋,並以腳 踩塑膠袋塗抹之方式,擦拭上開血跡,其後並將該只塑膠袋 蓋放在血跡上之事實;被告丁浚傑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將 該只塑膠袋擲往路旁丟棄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上開犯行, 一致辯稱:伊等當時的行為因尚未經告訴人提告、也未經偵 查,所以伊等的行為不構成刑事湮滅證據罪等語。經查:
 - (一)陳郁升、丁浚傑明知在上址案發現場路旁地上,有王建榮於 車禍後第一時間倒地所留之血跡1灘,此係張廷宣涉嫌過失 傷害之重要證據,陳郁升先於107年12月26日清晨6時3分54 秒許,以腳從路旁踢來1只塑膠袋,並以腳踩塑膠袋塗抹之 方式,擦拭上開血跡,其後並將該只塑膠袋蓋放在血跡上; 丁浚傑於107年12月26日清晨6時4分23秒許,見該只沾染血

跡之塑膠袋後,徒手將該只塑膠袋擲往路旁丟棄等事實,業 經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6 0、235頁),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見相 字卷第76頁反面照片1、2)、本院當庭勘驗筆錄1份在卷足 佐(見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6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刑法第165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所指「證據」,須為關 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而所謂「刑事被告案件」,乃 指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機關移送或檢察官自動檢舉, 開始偵查或在審判程序中之案件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 字第49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即開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警方 接獲報案而予以開始調查,亦屬開始偵查(見最高法院94年 度台非字第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在偵查開始以前,即無 所謂刑事被告,自亦無刑事被告案件之可言。依本院當庭勘 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所得:「06:03:51起丙男(即 陳郁升)以腳踢地面塑膠袋至被害人摔倒處位置,並以腳踩 塑膠袋擦拭地面後,置放該塑膠袋於該處,並走回甲男(即 張廷宣)、乙男(即丁浚傑)、丁男(即賴信安)及被害人 站立處。06:04:24起乙男(即丁浚傑)由左至右走至該塑 膠袋處,以手拾起該塑膠袋後,拿至機車停車格後方靠近騎 樓位置丟棄,並走回甲男、丙男(即陳郁升)、丁男(即賴 信安)及被害人站立處與其等對話。」等情(見本院原交訴 字卷第161頁),可知被告陳郁升、丁浚傑煙滅案發現場地 面血跡之時間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清晨6時3分至4分許, 而警員接獲報案到場處理之時間,據依證人即警員王靖雲、 魏鉅予於偵訊時證稱:救護車大約是6時26分到場,我們是6 時27分接獲派案,6時30分前就到了等語(見相字卷第159頁 反面),而依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所 見警員王靖雲、魏鉅予出現在案發現場之時間,大約係於同 日清晨6時29分許等情,亦有本院上揭勘驗筆錄在卷可考 (見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63頁),且當時到場之警員王靖 雲、魏鉅予尚不知本件車禍事故係同案被告張廷宣所為,係經其等事後調閱上揭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得知上情乙節,亦據其二人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相字卷第159至160頁),是警方開始調查本案之時間亦應以此時為準。另告訴人何芯銹係於107年12月27日警詢中提出過失傷害、肇事逃逸、殺人之告訴(見相字卷第49至50頁)、告訴人王柏森係於107年12月28日按鈴申告向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出殺人未遂告訴(見他字卷第1、2頁),並由檢察官相驗後於109年4月30日自動檢舉分案偵辦(見相字卷第226頁正反面、他字卷第60頁),均係在本件被告2人行為結束後發生,是本件被告2人於本案行為時,既尚未經警方開始調查或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機關移送或檢察官自動檢舉而開始偵查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自無成立刑法湮滅證據罪之餘地。

三、綜上,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無從證明被告2人所為湮滅刑事證據之行為係在同案被告張廷宣所涉過失致死之刑事被告案件開始偵查之後,不符合刑法第165條法文所示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之要件,自無從繩以是項罪名,縱被告2人所為湮滅刑事證據之行為,有礙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而認本條規定尚有未妥,亦屬刑事立法政策問題,應循修法解決,本院自不得擴張法條文義解釋而違背罪刑法定原則,是本件證據不足,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年 中 華 民 國 111 6 15 月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 官 程欣儀 法 官 吳天明 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03 送上級法院」。
- 04 書記官 高慈徽
- 05 中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 09 金。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10 附件:
- 11 卷附「107.12.2606:28、中豐路167號前A2、監視器畫面、興國
- 12 派出所」光碟中「1-1.m4v」、「1-3.m4v」檔案(畫面日期201
- 13 8/12/26) ,勘驗結果如下:
 - 05:45:50(錄影畫面顯示之時間,下同)起1輛白色汽車 通過(輪胎跨越車道邊線之白色實線),隨即1輛機車 倒地,該機車撞到路邊機車停止,1名頭戴安全帽穿連 身雨衣之男子(下稱被害人)往前滑倒於路邊。
 - 05:46:17起被害人身體稍微動一下並以手觸地。
 - 05:46:20起1名男子(下稱甲男,即張廷宣)跑到被害人身旁伸手扶起被害人。
 - 05:46:23起另1名男子(下稱乙男,即丁浚傑)走到被害人、甲男身旁並幫忙扶起被害人坐於路邊地上。
 - 05:46:33起又1名男子(下稱丙男,即陳郁升)走到被害人、甲男、乙男身旁站立觀看,甲男、乙男、丙男3人 狀似對話。
 - 05:47:02起復有1名男子(下稱丁男,即賴信安)走向被 害人、甲、乙、丙男身旁。
 - 05:47:05 乙男、丙男接連轉頭察看四週情況。
- 29 05:47:21起甲男、乙男扶起被害人, 丙男扶起被害人機車 30 , 乙男亦往前幫忙扶起機車。
- 31 05:47:25起被害人起身後身體搖晃,甲男單獨扶助被害人

01	0
02	05:47:30起丙男、乙男合力扶起被害人機車後將機車腳架
03	拉起停於路邊。
04	05:47:37起被害人往機車方向走幾步後,隨即向前摔倒於
05	地上,甲男立即將被害人拉起坐於地上,4人圍在被害
06	人身旁。
07	05:48:06起被害人手扶機車爬起來,站立於機車旁,身體
08	仍摇晃,甲男、乙男伸手相扶,5人站立於路旁。
09	05:49:01起被害人單獨站立著與其他人對話。
10	05:50:23起被害人動手脫安全帽,甲男幫忙被害人脫下安
11	全帽,5人持續對話。
12	05:50:42起乙男、丙男往前走,甲男將被害人安全帽掛於
13	被害人機車後視鏡上。
14	05:50:45乙男、丙男走向被害人摔倒的位置俯身觀看地面
15	,乙男蹲下、丙男彎腰察看地面。
16	05:50:55起丁男走向乙男、丙男,乙男、丙男2人起身,
17	丙男走向甲男,並與站立一旁的被害人對話。
18	05:51:05起丁男與乙男2人站立於路邊抽菸。
19	05:51:15起丙男伸左手碰觸扶被害人右手,被害人則往畫
20	面左邊走到遮蔽物後。
21	05:51:20起甲男與丁男往畫面右邊走出鏡頭,丙男亦跟隨
22	在後走出鏡頭畫面。
23	05:51:24起被害人自遮蔽物後走到其機車旁。
24	05:51:25起丙男往畫面右邊走出鏡頭畫面,被害人則彎腰
25	狀似撿拾地上物品後,走到機車旁整理機車上物品。
26	05:51:59起被害人拿起機車後視鏡上的安全帽戴上,並牽
27	動機車,雙手抓機車把手。
28	05:52:12起丙男出現在鏡頭,並走向被害人機車幫忙攙扶
29	被害人機車,並拉動機車腳架將機車停好,被害人再度
30	走到遮蔽物後。
31	05:52:22起乙男出現在鏡頭,並走向丙男,2人與站立於

遮蔽物後方的被害人對話。 01 05:53:52起乙男、丙男相繼走出鏡頭畫面。 05:54:20起被害人手拿安全帽自遮蔽物後走出,同時丙男 走入鏡頭畫面與站立著的被害人對話。 04 05:54:35起乙男亦出現在丙男身後。 05:55:13起甲男自鏡頭右邊走入畫面,並走向乙男、丙 男、被害人,4人站立著對話。 07 05:56:36起被害人往鏡頭左邊走出畫面,剩甲男、乙男、 丙男站立一旁。 05:56:40起丁男自鏡頭左邊走入畫面,並往右走向甲男、 10 乙男、丙男身旁,四人狀似對話。 11 05:57:08丁男由左至右低著頭走出鏡頭畫面,丙男亦跟隨 12 在後走出書面。 13 05:57:22被害人自遮蔽物後方走出,走向機車並將安全帽 14 掛在機車後視鏡上,坐上機車拿出毛巾擦拭臉部,與甲 15 男、乙男對話。 16 05:58:00丙男由右至左走入畫面,走向甲男、乙男處與其 17 **等對話。** 18 05:58:57丁男由右至左走入畫面,低頭察看路邊地面後, 19 走向乙男、丙男及被害人處,丙男、乙男站在被害人機 車旁、被害人坐於機車上,3人狀似對話。 21 06:00:00起丙男、乙男站在被害人機車旁,被害人坐於機 22 車上,3人狀似對話。 23 06:01:03起被害人著手解開雨衣前釦,並脫下手套置於前 24 置物箱,繼續開始解開雨衣,丙男拿被害人機車上毛巾 25 擦拭被害人右手。 26 06:01:47起被害人離開機車站起來,整理衣服,並以毛巾 27 擦臉,拿取機車踏板處的物品。 28 06:02:35起被害人轉身站立持續與丙男對話。 29 06:03:03起乙男、丙男、丁男由畫面左方往右方走,被害 人俯身拿取機車踏板上物品。 31

06:03:08起乙男轉身疑似幫被害人發動機車,機車頭燈亮 01 起,甲男、乙男、丙男、丁男在一旁機車格察看地面, 狀似尋找物品後,甲男、丙男將機車停車格內機車移動 至一旁。 04 06:03:51起丙男先察看被害人倒地處的地面後,由畫面左 邊走到右邊。 06:03:51起丙男以腳踢地面塑膠袋至被害人摔倒處位置, 07 並以腳踩塑膠袋擦拭地面後,置放該塑膠袋於該處,並 走回甲男、乙男、丁男及被害人站立處。 06:04:24起乙男由左至右走至該塑膠袋處,以手拾起該塑 10 膠袋後,拿至機車停車格後方靠近騎樓位置丟棄,並走 11 回甲男、丙男、丁男及被害人站立處與其等對話。 12 06:04:47起被害人伸手碰觸機車前置物箱物品,並轉身與 13 甲男、乙男、兩男及丁男等人對話。 14 06:05:36起有1名婦人自畫面左方遮蔽物走出來至上開等 15 人面前,並與上開等人對話。 16 06:06:48起被害人坐於機車踏板上,持續與上開等人對話 17 18 06:06:48起該名婦女轉身自畫面左方離去。 19 06:07:01起被害人將雨衣頭罩戴上並持續坐在機車踏板上 20 與甲男、乙男、丙男、丁男等人對話。 21 06:10:30起被害人彎下腰,畫面中看不清被害人動作。 22 06:11:00起被害人將頭抬起。 23 06:11:10起被害人轉身拿取機車踏板上物品。 24 06:11:21起被害人將雨衣頭罩掀開。 25 06:11:50起乙男、丙男、甲男先後蹲與坐於機車上的被害 26 27 人說話。 06:16:00起乙男、甲男靠近被害人機車翻找東西,被害人 28 則起身。 29 06:16:17起被害人機車大燈亮起,看不清楚機車及上述翻

找動作。

- 01 06:18:00起乙男及丙男離開被害人機車並移動至右側路旁 02 對話。
 - 06:18:55起1名婦人頭戴安全帽自畫面左方遮蔽走出來至被害人機車旁,拿物品給1名男子(看不清楚交給誰)。
 - 06:18:57起甲男離開被害人機車並走至乙男、丙男站立處與其等對話。
 - 8 06:19:17起該名婦女轉身離開畫面。

04

07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1

23

27

28

- 09 06:19:14起甲男走回被害人機車旁丟菸蒂後,站立於被害 10 人身旁。
 - 06:19:34起乙男、丙男走回被害人機車處。
 - 06:21:53起該名婦女出現在畫面中原先位置狀似與上開人 等對話。
- 14 06:23:02起該名婦女離開畫面。
 - 06:22:40起疑似身著雨衣頭罩的被害人移動。
 - 06:23:30起仍可見甲男、乙男、丙男、丁男圍繞在被害人機車旁並來回走動,被害人則因機車頭燈太亮看不清楚其身體及動作。
 - 06:23:52起丙男向左走離開機車。
 - 06:24:12起乙男、丁男、甲男先後走向左邊走離開被害人 機車,均消失在畫面中。
- 22 06:24:21起丙男、丁男先後走近被害人機車察看。
 - 06:24:52起乙男亦先後走近機車察看。
- 24 06:25:06起丙男又走離開被害人機車消失在畫面中。
- 25 06:25:26起乙男、丁男一起走離開被害人機車消失在畫面 26 。
 - 06:25:53起甲男、乙男、丙男、丁男復走近被害人機車, 丁男狀似持手機在講電話,四人均彎腰低頭疑似察看被 害人。
- 30 06:26:30起四人起身退離開機車站在前方,丁男狀似持手 31 機在講電話。

06:26:43起一輛救護車在對向車道由畫面右方向左方駛過 01 06:27:22起救護車到達在被害人機車旁,副駛座上之救護 人員下車立於被害人機車旁。 04 06:27:52起乙男將被害人機車大燈關閉。 06:27:52起救護人員蹲下察看坐於機車上之被害人,並將 06 其雨衣頭罩掀開,檢查被害人頭部,另名救護人員拉出 擔架,手上拿著護頸,由察查被害人之救護人員固定被 害人頸部。 06:29:10起有2名身著制服之員警出現在救護車旁,並疑 10 似與丁男短暫對話後,向前察看被害人,丁男立於一旁 11 觀看。 12 06:30:30起1名警員與丁男靠近狀似對話。 13 06:33:18起坐於機車上之被害人脖子戴著護頸身體微向前 14 傾並揮動右手。 15 06:33:35起丁男與1名警員立於被害人旁對話,丙男自騎 16 樓內走向馬路再走至被害人機車旁。 17 06:36:39起救護人員將被害人拉起,扶至擔架上,並將被 18 害人推上救護車。 19 06:40:07起救護車駛離現場。 20 06:40:39起有2名著制服之員警與乙男、丙男、丁男均留 21 在現場對話,一起在現場指認被害人倒地的位置,並查 22 23 看現場狀況。 06:43:40起被告等人均離開監視器畫面,僅剩在場2名著 24 制服之員警開始紀錄現場狀況,並測量蒐證直到畫面結 25 束。 26 (以上見本院原交訴字卷第123至125、161至164頁) 27